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故配售協議已失效，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且不損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董事會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及蕭劍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http://www.mindtelltech.com)。